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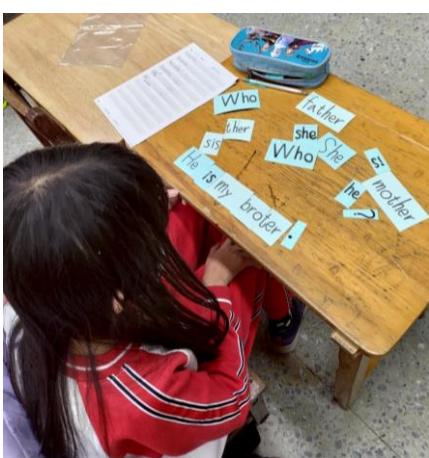
7-3-4 校內依「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」於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



說明：利用學扶課程時間，老師針對孩子未精熟的指標作一對一教學。



說明：請學習意願較低的孩子，透過數位媒材反覆練習，直至精熟。



說明：

透過遊戲式的操作練習，激發孩子對於學科的興趣，之後再加入老師的指導，讓孩子能夠為自己訂定一定要及格的目標。